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重要決議 (2009 年)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
98 年第一次董事會 (98.01.13)	一、通過申請撤銷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通過向台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分別申請新台幣五億元及一億元短期融資額度。
98 年第二次董事會 (98.03.17)	一、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與銀行往來業務之授權。 二、通過與台新銀行承作和鑫光電(股)公司應收帳款轉讓業務額度新台幣 40,000,000 元。 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080 萬元、轉投資公司華旭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9,690,000 元、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266.7 萬元及子公司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美金 200 萬元。 四、通過配合 97 年起適用之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擬定 98 年度之年度稅後盈餘之 12%~15%發放員工紅利。 五、通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將對大陸地區投資額度上限調整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六、通過 9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98 年 6 月 3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七、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通過向銀行申請中長期聯貸案新台幣 14 億元。
98 年第三次董事會 (98.04.14)	一、通過本公司 98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通過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紅利 386,095,520 元。 四、通過擬議 97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067,260 元，發行新股 3,406,726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25,618,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五、通過出具本公司 9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七、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八、通過增加及修改 98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98 年第四次董事會 (98.06.03)	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 97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067,260 元，發行新股 3,406,72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員工股票紅利依 98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收盤價 31.5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5,618,000 元，計發行新股 868,406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23 元，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52,028,26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現金股利 1.55 元，本增資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通過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配股暨除息基準日。 二、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美金 300 萬~500 萬元。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
	<p>三、通過因業務需要，繼續及新增為孫公司東莞華港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500 萬元、繼續為孫公司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有限公司共用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p>
<p>98 年第五次董事會 (98.08.19)</p>	<p>一、承認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通過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辦理，各轉投資公司將分配之 9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撥予各代表人。 三、通過因業務需要，繼續並提高為子公司華立日本(股)公司背書保證日幣 60,000,000 元。 四、通過因業務需要，新增為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Ltd. 向日商 JSR 公司購料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2,200,000 元 五、為降低公司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對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風險，通過提高與中國信託銀行承作欣興電子(股)公司應收帳款轉讓業務額度新台幣 2.5 億元。 六、為配合新系統上線，並考量經濟環境變動與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等，通過修訂會計制度。</p>
<p>98 年第六次董事會 (98.12.16)</p>	<p>一、通過為償還銀行貸款以降低利息成本，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對東莞華港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港幣 3,000 萬元。 二、通過因業務需要，繼續為轉投資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900 萬元及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320,000 仟元。 三、通過因業務需要，為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Pte.,Ltd. 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向日商 JSR 公司購料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400,000 元。 四、為降低公司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對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風險，通過繼續並提高與中國信託銀行承作欣興電子(股)公司應收帳款轉讓業務額度至新台幣 3 億元及與永豐銀行承作大立光電(股)公司應收帳款轉讓業務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 五、通過向台灣工銀申請新台幣 2 億元中期票券保證額度。 六、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內部調動，通過自 98 年第 4 季起，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改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接任。 七、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稽核計劃。 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九、為考量房貸期間與利率及向華南銀行爭取借新還舊，通過向華南銀行申請竹北辦公室長期貸款新台幣 161,110 仟元。 十、通過台北市復興北路 469 號處理案，授權董事長洽談出售、合建或參與都更，售價需在 6,000 萬元以上。</p>